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於辦公時間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活動，是否得以公差登記並報支差旅費案（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發布）

主旨：貴部函為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活動，是否得以公差登記並報支差旅費一案。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199號書函轉貴部95年11月28日經人字第09503672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59911號函，對差勤管理已有一致規定，至差旅費之支領，依本處95年10月18日處忠字第095006096號函補充說明，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（出）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均可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支領差旅費，至公假中未具公（出）差性質者，仍不得支領差旅費。
- 三、復查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文康活動包括體能競賽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；第4點規定，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；第5點規定，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- 四、綜上，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假加註公差性質登記者，自可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支領差旅費；至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，倘性質屬文康活動，且參加者確有搭乘交通工具或住宿等事實，請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之精神，在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